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麗霽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886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886259A00_ATTCH1.pdf、0886259A00_ATT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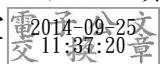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相互轉任辦理退休時，相關退休年資併計、退休金核給規定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9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120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及本局彙整之「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辦理退休、相關退休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核給規定一覽表」各乙份，請詳參該函規定並周知教師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下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30886259